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50　证券简称：新强联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23161　债券简称：强联转债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58,745,10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强联	股票代码	3008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寇丛梅	党丽姣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8号	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洛新园区京津路8号	
传真	0379-62811095	0379-62811095	
电话	0379-62811096	0379-62811096	
电子信箱	xql@lyxql.com.cn	xql@lyxql.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涵盖风电主轴轴承、偏航轴承、变桨轴承，海工装备起重机回转支承、盾构机轴承及关键零部件、齿轮箱轴承、风电锁紧盘、风电高速联轴器，以及回转支承滚动体、回转支承保持架和工业锻件等。

在产业链布局上，圣久锻件专注于大型异形环锻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海普森致力于高精滚动体和滚子的生产，为公司回转支承产品提供关键原材料及配套零部件，有力地延伸拓展公司产业链。豪智机械从事风电锁紧盘、风电高速联轴器的制造业务，其产品作为风电机组关键零部件，与公司整体业务产品协同性极高。新圣新能源开展光伏发电业务，通过创新的“光伏+储能”融合模式，达成光伏节能降碳、余电存储的目标，并借助储能实现经济效益，切实践行公司的ESG绿色发展战略。新强联(上海)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凭借上海的区位优势和人才资源，为公司技术研发与创新提供强大助力。新强联重工借助江苏张家港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及当地政府的政策扶持，专注生产用于海上大型风机及配套海工装备、大型盾构机的核心精密装备。

2、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领域
风电类产品	主轴轴承		风电整机
	偏航轴承		
	变桨轴承		
	齿轮箱轴承及精密配件		
	机组零部件（制动盘、法兰等）		
	钢球、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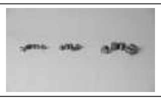	
	保持架		
	锁紧盘		
	联轴器		
盾构机类产品	主轴承		盾构机
	关键零部件（驱动盘、内外密封跑道等）		
海工装备类产品	船用轴承		船用起重机
	港口轴承		港口起重机
其他轴承产品	工程机械轴承		建筑机械等
锻件	锻件		工业锻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003,451,909.25	9,673,661,495.89	3.41%	9,179,868,79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11,740,598.10	5,082,378,154.54	0.58%	3,870,169,089.6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945,577,926.43	2,823,631,763.98	4.32%	2,653,453,9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377,669.28	374,844,185.88	-82.56%	316,104,8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064,162.29	299,519,516.43	-50.23%	323,544,67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3,717,996.62	-79,021,463.38	661.52%	101,752,543.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2	-83.93%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1.12	-83.93%	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8.87%	-7.59%	8.6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6,530,969.70	610,797,873.38	907,841,471.19	980,407,61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2,643.33	-48,986,693.75	64,671,147.67	101,465,85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147,022.96	-9,578,330.79	46,937,870.17	87,557,59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690,063.04	9,562,446.19	94,276,342.73	59,189,144.6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0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肖争强	境内自然人	18.51%	66,399,195.00	49,799,396.00	质押	41,294,800.00
肖高强	境内自然人	17.78%	63,795,305.00	47,846,478.00	不适用	0.00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2%	26,264,397.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91%	14,017,855.00	14,017,855.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3,775,672.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51%	1,815,51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782,960.00	0.00	不适用	0.00
狄文波	境内自然人	0.47%	1,683,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0.44%	1,562,869.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工业周期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511,9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肖争强与肖高强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当肖争强和肖高强充分协商、沟通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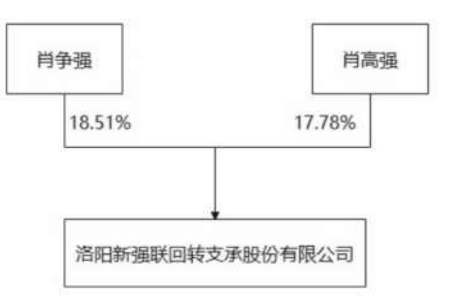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新强联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强联转债	123161	2022年10月11日	2028年10月10日	120,985.31	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强联转债”2024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当期票面利率为0.5%，本期付息每10张“强联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强联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2024年6月27日中证鹏元出具《2022年洛阳新强联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强联转债”信用等级为：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强联转债”信用等级均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61%	46.39%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4,906.42	29,951.95	-50.2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5.80%	17.74%	-1.94%
利息保障倍数	1.71	5.31	-67.80%
流动比率	1.88	1.56	20.51%
速动比率	1.52	1.19	27.7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01	0.58	763.7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10	6.85	-25.55%

三、重要事项

1、2023年权益分派事项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4年4月17日总股本358,741,8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7,309,155.5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公司于2023年10月以26.16元/股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范卫红、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6名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79,204股，相关股份于2023年10月31日上市，限售期为6个月，正式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

洛阳健伟混凝土有限公司与公司买卖合同纠纷，向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2022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部分资金被冻结。经双方协商一致，洛阳健伟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向洛阳市孟津区人民法院撤诉并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6日和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6,000,0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日科技	股票代码	300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凯	吴玉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大厦C栋1605室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业泰然大厦C栋1605室	
传真	0755-83420054	0755-83420054	
电话	0755-23609873	0755-23609873	
电子信箱	IR@sinosun.com.cn	IR@sinos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银行票据防伪及银行对公业务安全行业

公司传统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属于银行票据防伪行业，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已成熟应用于银行票据防伪多年，行业渗透率较高，市场竞争格局稳定。公司是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行业的领军企业，占据领先的市场优势地位。

银行业在数字化转型的过程中，数据赋能产品逐步兴起，金融科技赋能银行对公业务场景化，通过将数字化转型应用向产业链上下游、生产的前后端等各个环节延伸，打造优势互补、开放共赢、合作共享的金融生态链。公司依托深耕银行对公业务多年的渠道优势，自主研发了银企通对公业务平台，助力银行加速推进数字化转型。

(二)商品防伪行业

1、商品防伪行业基本情况

商品防伪行业作为保护品牌、消费者权益和知识产权的重要领域，近年来发展迅速。

在商品防伪的技术发展与创新方面，传统技术(如油墨、标签、特殊材料、雕刻凹版、水印等)逐渐向数字防伪、电子防伪转型，新兴技术如二维码、RFID、生物识别、区块链等广泛应用。例如，二维码防伪可实现快速查询，RFID支持远程追踪。此外，防伪技术正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结合，形成更高效的解决方案。

在商品防伪的应用领域方面，烟草、酒类、化妆品、药品和食品等高附加值行业需求迫切。例如，烟草和酒类行业通过防伪技术打击假冒，化妆品和药品行业则注重消费者安全。此外，随着电商的普及，线上交易防伪需求激增，电商中的仿冒问题推动数字防伪技术发展。

2、公司纸纹防克隆技术在商品防伪领域的优势

目前国际上最前沿的防伪科技是“物理不可克隆技术”(PUF,Physically Unclonable Functions)，其方案是将现实世界某一实物的唯一物理特征提取并线上化，形成的数字信息与该实物进行深度绑定，并生成该实物的唯一数字身份。

公司自主研发的“纸纹防克隆技术”(PUT，PaperPrint Unclonable Technology)是“物理不可克隆技术”中最热门的一个分支，它是利用纸张纹理结构唯一性的PUF技术。其基本原理是将纸张本身唯一的纤维纹理结构作为纸张的身份信息，并利用AI技术自动识别纸张的纤维纹理结构以达成准确识别纸张的目的，可广泛应用于防伪领域。

与目前市面上绝大部分防伪技术相比，公司自主研发的纸纹防克隆技术具有显著的优势。首先，它不需要人为印刷图案或材料，完全依赖纸张本身的自然特征，从根源上打击了造假行为。其次，纸纹具有天然的高稳定性、唯一性、随机性和不可复制性，使得防伪效果更加显著。最后，纸纹防克隆技术的成本几乎可忽略不计，为商家提供了更为经济实惠的防伪解决方案。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现代信息技术解决票据防伪起家，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一家专注于金融票据防伪技术、银行对公业务平台、纸纹防伪技术的研发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技术及产品包括：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及密码芯片、银企通对公业务平台、纸纹核验设备、纸纹验货APP、金融票据纸纹防伪系统终端及模块。公司主要客户是全国各大银行，产品广泛应用于银行对公开户企业及部分大型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及银企通对公业务平台

电子支付密码器系统是公司的传统产品，为公司贡献了主要业绩，随着市场渗透率的上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可能。为此，公司采用积极的营销策略，巩固公司对该产品的市场优势地位及份额。

为缓解高比例费用投入的经营压力，2023年度，公司对银企通系统进行了全面优化，将原有粗放增长的项目进行删减整合。本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少量银行的银企通项目，根据银行需求及前期合同约定进行交付实施，充分考虑投入产出效益。

2、纸纹防伪技术阶段性研发进展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纸纹防伪系统的核心架构搭建，形成三级技术服务体系。基础支撑层(PaaS)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全平台提供弹性扩展与高并发处理能力；应用服务层(SaaS)采用微服务架构，包括设计了严格安全服务体系的底层基础微服务和对外提供的公共微服务。技术开放层面，创新研发的纸纹识别SDK已完成移动端集成，通过该工具包可赋能第三方系统实现纸纹注册核验双重功能，目前已在公司自有验货APP中完成技术验证。

截至本报告期末，针对金融票据防伪、合同防伪、纸币防伪、邮票防伪、字画防伪、纸纹标签注册、纸纹标签核验等多元化应用场景，公司构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步自主研发了相应的智能终端设备，可满足不同场景下纸纹特征采集与实时核验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608,457,939.46	662,544,575.10	-8.16%	728,292,42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6,427,971.82	634,544,960.47	-7.58%	703,116,247.77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8,040,549.36	144,537,519.38	-11.41%	142,418,5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16,988.65	-68,571,287.30	29.83%	-127,618,56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96,303.36	-63,725,827.56	72.39%	-137,661,09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405.61	-37,130,200.86	113.98%	-61,904,873.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2041	29.84%	-0.37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2	-0.2041	29.84%	-0.3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8%	-10.25%	2.37%	-16.6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602,975.37	51,084,506.99	30,566,510.25	18,786,55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892.52	2,796,881.81	-1,201,438.10	-44,901,53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95,463.87	6,261,383.90	-1,742,075.29	-14,120,14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47,392.66	942,133.71	-6,273,243.63	19,469,908.1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3,4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5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8%	47,658,852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2,747,000	0.00	不适用	0.00
魏恺言	境内自然人	0.48%	1,626,577	1,219,933	不适用	0.00
常州市泰银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泰银睿锦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1,490,300	0.00	不适用	0.00
石曼	境内自然人	0.39%	1,317,500	0.00	不适用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1%	1,036,100	0.00	不适用	0.00
金良明	境内自然人	0.30%	1,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国南	境内自然人	0.26%	868,400	0.00	不适用	0.00
林开钗	境内自然人	0.23%	782,500	0.00	不适用	0.00
孙麟	境内自然人	0.21%	7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魏恺言是新疆晁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700.00	0.05%	50,000	0.01%	2,747,000.00	0.82%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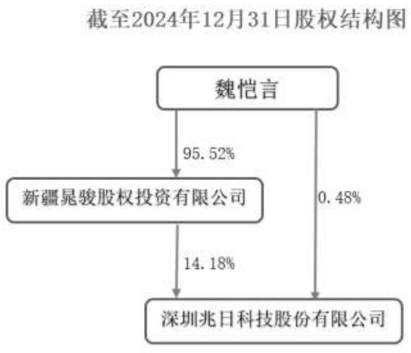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7　证券简称：菱电电控　公告编号：2025-030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菱电电控”)股东谭纯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85,7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股份已于2022年3月14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公司股东谭纯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或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减持，预计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585,76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131%(尾数四舍五入)。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且保证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谭纯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谭纯	5%以下股东	585,769	1.13%	IPO前取得：585,76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谭纯	1,036,200	1.9999%	2024/10/8～2024/10/18	28.88-33.50	2024年9月20日

注：百分数尾数有四舍五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谭纯	不超过：585,769股	不超过：1.13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5,769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5,769股	2025/4/29～2025/7/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谭纯的股东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违反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未履行关于锁定股份以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董监高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本人在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的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6)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则和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则和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谭纯女士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应的承诺的要求。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菱电汽车电控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25年1月1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04)，前次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数据如下：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266.31万元-83,021.74万元	亏损：97,053.16万元	亏损：2,307.1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7,971.09万元 - 77,726.52万元	亏损：96,804.40万元	亏损：2,312.3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元/股 - 0.55元/股	亏损：0.64元/股	亏损：0.02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预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重组前)	上年同期(重组后)	是否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3,266.31万元-83,021.74万元	亏损：63,266.31万元-83,021.74万元	亏损：97,053.16万元	亏损：2,307.13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7,971.09万元 - 77,726.52万元	亏损：57,971.09万元 - 77,726.52万元	亏损：96,804.40万元	亏损：2,312.37万元	否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2元/股 - 0.55元/股	亏损：0.42元/股 - 0.55元/股	亏损：0.64元/股	亏损：0.02元/股	否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重组前)	上年末(重组后)	是否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不存在净资产为负	-400万元 至 -800万元	9,075.58万元	-2,107.43万元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的修正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25年1月18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时，年度审计工作尚未全面开展。随着年度审计工作的深入推进，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收到的监事长古少波先生捐赠的人民币4,000万元资金，根据审计结果暂不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捐赠资金未在2024年度计入资本公积，从而导致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因此，公司需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数据进行修正。

四、本次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本次业绩预计的财务数据，公司预计2024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对此次预告更正的原因进行认真分析，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编制和审核工作，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以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截至目前，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公司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